

#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，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

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二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政策相关事项

公司拟定的第八届董事薪酬政策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熊先青、肖铁青

2024 年 7 月 5 日